

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8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级新疆预科生 选专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 2018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级新疆预科生选专业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8 年 5 月 13 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

2018 年 5 月 13 日拟文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7 级新疆预科生选专业实施办法

为了给新疆预科班转入学生提供个性化发展，我校在 2017 年招生中，允许 2017 级新疆预科生在 2018 年秋季入学时转入招生计划已公布的 8 个专业（专业名称及名额见附件）。在调研学生专业选择意愿，测试学生英语水平的基础上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可选专业范围及名额按照 2017 年招生计划执行，不作调整。

二、定向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预科生不参加本次选专业工作，统招的预科生（28 人）参加本次选专业工作。

三、选专业工作安排在预科结业离校前完成，具体时间与预科培养单位协商。

四、实施办法：

根据预科阶段的学业成绩进行排名，预科生按照排名顺序享有相应选择权，即第一名先选专业、然后第二名、第三名等依次选择自己可选范围内的专业。

排名成绩由两部分组成：预科第一学期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总成绩占 50%，第二学期的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第一次和第二次阶段性考试成绩分别各占 25%。

五、英语、翻译、商务英语、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，对英语能

力要求高，预科生在选择专业时须谨慎。

六、每名预科生只有一次选择机会，一旦选定，不得更改。

七、程序：

（一）2018年5月，向2017级预科生公布本实施办法。

（二）2018年6月上旬，根据预科培养单位提供的成绩，汇总统计后，向预科生公布成绩排名。

（三）2018年6月中旬，组织预科生选专业。专业一旦选定，由预科生本人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选专业结果由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由招生就业处根据招生工作规定发录取通知书。

（七）2018年9月，预科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校报到入学。

（九）预科生寝室由所在院系安排，原则上与2018级其他新生混合安排寝室，不单独安排宿舍。

附件：可选专业及名额分布表

附件：

可选专业及名额分布表

预科统招(28人)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所属院系	名额
020401	国际经济与贸易	商学院	1
050201	英语	英语学院	4
050261	翻译	高级翻译学院	2
050262	商务英语	商学院	2
120901	旅游管理	商学院	4
050207	日语	日本语学院	3
050209	朝鲜语	韩国语学院	3
050202	俄语	俄语学院	9
预科定向(3人, 不参与分流选专业)			
020401	国际经济与贸易	商学院	3

注：预科定向招生名额3人，实际预科班报到入学2人。